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奕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通常程序為114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奕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奕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本案因過失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，卻於肇事後擅行離開現場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事後前往探望被害人，並致贈水果、紅包，負責修理損壞之機車，而取得被害人之原諒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，可見其已有悔意；兼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方式；暨被告陳稱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農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(依刑事判決書類簡化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)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立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林傳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61號

被　　告　王奕閔　男　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奕閔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時 5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臺東縣臺東市杭州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

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，適林素玉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由南往北起駛左轉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素玉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橈尺骨遠端(柯雷氏)骨折之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王奕閔明知上揭肇事之事實，且可預見因上開事故導致林素玉身體受傷之結果，竟仍基於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，未對傷者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，亦未報警或停留肇事現場等候警察到場處理，即逃逸離去。嗣經員警據報前往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奕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素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 1 份、現場照片 18 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 1 片在卷可憑，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，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薇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馨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